

石家庄市桥西区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西审改办〔2018〕3号

石家庄市桥西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将“门头牌匾”审批事项从区行政审批局调整 到区城市管理局的通知

区行政审批局、区城市管理局：

根据石家庄市纠正“四风”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“门头牌匾”审批事项设定有关事项交办意见》规定和要求，将“门头牌匾”审批事项（已调整为权力清单的其他类）从区行政审批局调整到区城市管理局。

石家庄市桥西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4月18日

